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住金管规字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阮刚辉

关于优化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积极服务于构建高质量发展的长春现代化都市圈，更好地满足广大缴存职工的住房消费需求，对部分贷款和提取政策优化调整如下：

1. 调整多子女家庭贷款政策。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生育抚养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，单笔贷款最高额度可上浮40%。

2. 调整阶段性新房首付款提取政策购房地范围。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支付新建商品住房购房首付款的，购房地范围由长春市行政区域内（铁路电力缴存职工应在缴存地或工作地）调整为吉林省行政区域内。

3. 调整无房职工租住商品房年度提取额度：

① 租住商品房且缴存地为长春市区的，职工及配偶每年提取限额提高至2.4万元；多子女家庭每年提取限额提高至2.7万元。租住商品房且缴存地为公主岭、九台、双阳、榆树、农安、德惠及铁路电力分中心下辖各分理处的，职工及配偶每年提取限额提高至1.8万元；多子女家庭每年提取

限额提高至 2.1 万元。

② 新市民、青年人、多子女家庭符合租房提取条件且能够提供房屋租赁备案信息的，职工及配偶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实际租金超过年缴存额的，按年缴存额全额提取（年缴存额按职工及配偶申请提取审核时上月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 12 倍计算）。

申请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的，在申请提取审核时，除提供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、租赁备案证明。

③ 本次政策调整前 12 个月内已按原租房提取政策办理提取的职工家庭，应当距离上次核定租房额度时间满 12 个月后再申请按新政策提取。

上述政策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，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》（长住金管规字〔2023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通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变。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